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现对上述公告予以补充。

补充内容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无其他内容变更。

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